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湛社保〔2018〕168号

关于做好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异地就医登记工作，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6号）和《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规程（暂行）的通知〉》（湛社保〔2018〕147号）精神，现就有关登记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业务学习，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各县（市）社保局应加强异地就医备案政策和经办规程学习，派专人负责异地就医登记业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减证便民政策，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引导异地就医人员积极备案，多渠道备案。

二、进一步规范备案手续，简化流程，优化服务。

在《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规程（暂行）的通知〉》（湛社保〔2018〕147号）基础上，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精简备案手续，扩充备案渠道，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异地备案。

（一）实行承诺补充制。

对拟赴异地工作或居住的外出农民工和外来就业创业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所需的证明材料仅限就医地居住证，实行承诺补充制。允许上述两类人员如无居住证，也可先行办理异地就医登记手续，有效期为自办理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并书面承诺在就医地取得居住证后及时补充（详见《关于做好外出农民工和外来就业创业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二）简化跨省备案手续。

针对部分长期异地居住的符合跨省异地就医登记条件参保人，在办理异地就医登记时未能提供社会保障卡进行“卡鉴权”确认的，积极创造条件，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多种渠道，先为其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再发送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到指定邮箱（sb3619@163.com），由市局统一为其完成社会保障卡“卡鉴权”确认。

（三）取消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群众办事有关堵点

问题的通知》精神，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时，确认申办人身份证原件后，一律不需要申办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有代办人的，复印代办人身份证。

(四)取消就医地有关证明。

(一) 驻外机构工作人员凭单位的派驻证明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取消驻外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公司劳务派遣异地工作人员(含人力资源公司)，提供派遣证明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取消异地被派驻公司出具的事实劳动关系证明。

(三) 异地脱产学习预计超过 6 个月的，凭单位人力资源劳资部门的相关证明，取消异地学校就读证明。

附：

1. 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规程（暂行）》的通知（湛社保〔2018〕147 号）
2. 关于做好外出农民工和外来就业创业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湛社保〔2018〕167 号）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4 日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湛社保〔2018〕147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 登记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保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异地就医登记管理工作，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35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拟定了《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规程（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规程做好参保人的宣传解答及业务经办工作。

此规程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4月26日

3. 单位内退的，需提供内退证明。

4. 投靠直系亲属或配偶的，提供直系亲属或配偶的异地户口本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双方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本或公安机关、村居委、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1. 驻外机构工作人员凭单位的派驻证明和驻外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公司劳务派遣异地工作人员（含人力资源公司），需提供派遣证明；有被派驻公司的，须提供被派驻公司出具的事实劳动关系证明。

3. 异地脱产学习预计超过 6 个月的，凭单位人力劳资部门的相关证明和异地学校就读证明。

4. 特殊情况的野外、海上平台、办案人员（公、检、法、军）短期的国内的派驻工作等，凭单位证明。

（四）异地转诊人员

因病需转诊至异地就医的，市区参保人凭三类定点医院或县（市）人民医院出具的转院证明，（需跨省联网医院直接结算的异地就医人员提供社会保障卡）由出具证明医院办理异地就医转诊登记手续。

三、异地就医登记时效

（一）异地就医人员原则上须在就医前办理异地就医登记手续。

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规程

(暂行)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登记备案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35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险种及办理范围

本规程所称异地就医包括省内异地就医和跨省异地就医，适用于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参保人（以下简称“异地就医人员”）。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人员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兵团就医，备案到就医省份）；享受特门资格的，再选择就医地1家医院作为门诊特定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在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登记备案：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二)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异地长期居住生活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和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部队转业自主择业人员、单位内退人员。

(三)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学习）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人员。

(四) 异地转诊人员

参保人因病情需要由我市三类定点医院或县级人民医院门诊或住院转院到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人员。

以上异地就医人员在按照规定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后，在就医地上线的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与我市同级别医疗机构相同报销标准直接结算。

二、办理所需资料

参保人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登记时，提交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有复印件要求 A4 纸）；单位及其他部门等出具的凭证须加盖公章。

(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提供异地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1. 提供异地户口本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 部队转业自主择业的，需提供自主择业证明。

未办理异地就医登记手续先行就医的，可在出院结算前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资料申请补办异地就医登记手续。

（二）经办部门凭参保人提供的居住证和单位证明的有效期限办理异地居住就医登记。当居住证到期或驻外工作、学习时间结束时，异地就医登记自动失效。

（三）异地转诊登记须由出具转诊证明的定点医院在出院后 1 个月内办理，自转院登记起 6 个月内有效。中途变更转诊医院需向本市三类定点医院或县级人民医院重新申请办理异地转诊登记。

（四）当参保人选择就医地 1 家医院作为异地特门定点医院后，原参保地的定点医院的特门待遇资格自动取消。

四、异地就医登记变更及取消

参保人或代办人携带参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湛江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到业务窗口填写《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变更申请书》申请办理变更异地特门定点医院或取消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参保人变更就医地市的，按本规程重新申请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符合办理条件的异地就医人员，提交资料申请。
2. 经办机构审核，资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受理，并按业务系统中异地就医登记的操作要求，做好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打印《湛江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打印正确的《湛江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一式两份，双方签名确认并加盖印章，一份参保人存留，一份经办机构留档。

4. 归档：参保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湛江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按广东省社保局有关档案要求进行归档。

六、异地就医人员待遇标准

异地就医人员待遇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待遇的通知》（湛人社〔2016〕400号）、《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待遇的通知》（湛人社〔2017〕53号）执行。未办理异地就医登记手续的器官移植术的参保人异地就医待遇标准参照本地报销待遇执行。

附件：1. 湛江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2. 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变更申请书

附件 1:

广东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备案编号:
姓名		性别		险种	1、职工医保 2、城乡居民医保 3、城镇居民医保 4、新农合
人员类别	1、异地安、退休人员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4、异地转诊人员	登记类别	1、新增 2、变更		
社会保障号码		社会保障卡卡号 (可选)			
参保地 家庭住址		异地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		联系电话2			
转往省 (市、区)		地区 (市、州)		县(区)	
是否已申请 门诊特殊病种		异地特定门诊定点医院名称			
温馨提示 1. 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 跨省异地就医执 医地目 录、参保地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因各地目录差异, 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 属于正常现象。 2. 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参保人员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 自主 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 3. 到北京、天津、上海、 、海南、西藏和新疆兵团就医, 各 就医省份即可。 4.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或在就医地非省内(跨省)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 用, 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					
备注:					
本人 (被委托人) 签名		填表日期			
以下内容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填写					
材料类型	☐ 1. 户口迁至异地: 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 2. 已办理居住证: 提供居住证或复印件; ☐ 3. 单位提供证明;				
	☐ 4. 转诊证明材料; ☐ 5. 书面承诺书				
备 效期	☐ 1. 长期有效 ☐ 2. 参保缴费年度内有效 ☐ 3. 有效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日期:		

附件 2:

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变更申请书

_____ 社保局: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地 ☐ / 异地 ☐ (_____ 市) 就医参保人, 现
因 _____, 申请:

☐ 变更原特门定点医院 _____
为 _____.

☐ 变更原异地就医登记地 _____ 市/省
为 _____ 市/省.

☐ 取消异地就医登记.

附件: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委托书 ☐

申 请 人: _____

代 办 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湛社保〔2018〕167号

关于做好外出农民工和外来就业创业人员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确保外出农民工和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离开参保地前能及时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规程（暂行）的通知〉》（湛社保〔2018〕147号）精神结合省厅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要求，对拟赴异地工作或居住的外出农民工和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申请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实行承诺补充制，允许上述两类人员如无居住证，也可先行办理异地就医登记，有效期为自办理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并书面承诺在就医地取得居住证后及时补充。具体经办要求如下：

一、身份确认。

(一) 外出农民工为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并申请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的人员。

(二) 外来就业创业人员为本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并持有异地身份证或户口本的人员。

二、参保人按要求填写《异地就医登记承诺书》。

三、办理异地就医登记时，系统“备注”项须注明参保人为“承诺补充居住证”。

四、参保人当自办理之日起 7 个月内及时通过窗口、传真及网络等渠道补充就医地居住证的，撤销参保人“承诺补充居住证”备注，设置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有效期为居住证的有效期限。

五、参保人当自办理之日起 7 个月内不及时补充就医地居住证的，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自动失效。

附：异地就医登记承诺书



附件：

异地就医登记承诺书

_____ 社保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 ☐ 外出农民工 ☐ 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由于办理异地就医登记
备案时，未能按要求提供就医地有效居住证，现本人郑重作出
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无居住证先行办理异地就医登记的有效期为自办理之日起 7 个月内有效。

二、本人保证按照规定，自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 7 个月内及时通过窗口、传真及网络等渠道向你局补充就医地居住证。

三、本人愿意遵守异地就医登记 7 个月内不及时补充就医地居住证的，已产生的报销费用，原则上按湛江市异地就医报销政策追偿的规定。

四、本人承诺提供的各项证件均为真实、有效。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各执一份)

承诺人（签字）：

日 期：